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義工招募實施計畫

109.12.14 特推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，應符合適性化、個別化、社區化、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：學校、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（園）學習及生活需求，提供下列支持服務：教育輔助器材、適性教材、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、復健服務、家庭支持服務、校園無障礙環境、其他支持服務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融合教育的實施，以協助特教生在普通班級的學習生活能適性發展。
- 二、使普通班學生更加認識身心障礙者，培養其助人的能力。

參、服務對象

- 一、經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特教確認生、疑似特教生與臨界智能生。
- 二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。

肆、服務內容與時間

一、服務內容

1. 特教生平日學習生活的協助，如課業指導、班級活動提醒、校園動向指引等。
2. 服務內容須簡要記錄於紀錄表，並經導師核章認證。

二、服務時間

1. 平日就學於原班之學習時間，含早休、午休、下課時間等。
2. 每次服務需滿一學期，除特殊情況得經導師提出後取消或另找尋適當之義工人選。

伍、義工報名方式與訓練

- 一、開學期初由原班導師針對有需求之特教生，提出義工名單，並由特教組統一安排訓練會議。
- 二、期初兩星期內安排義工訓練會，說明義工服務內容及協助特教生過程中的技巧。
- 三、必要時不定期辦理義工回訓活動，針對服務過程提出問題探討。
- 四、期末時召開義工檢討會議，相互提出服務過程中遇見的困難與策略的調整方式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期末檢討會議時收回服務紀錄表，需含導師認證簽章，並完成服務心得表。
- 二、確實完成者得記嘉獎乙支及獎狀乙份，並核發生涯手冊志工時數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並提報校長陳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